**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供销社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表1）；

2、收入总体情况表（表2）；

3、支出总体情况表（表3）；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4）；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表5）；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6）；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7）；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表8）；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9）；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10）；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表11）；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供销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蕉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社）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赋于行政管理职能；

县供销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县供销系统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其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制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领导全县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网络、农产品加工销售服务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等；开展农超对接和平价商店建设；  
 二、按照县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三、维护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http://gxs.jiaoling.gov.cn/so/?word=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http://gxs.jiaoling.gov.cn/so/?word=经济)的发展。  
 五、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http://gxs.jiaoling.gov.cn/so/?word=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管理社属企业。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个，是县供销社机关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蕉机编［2008］40号文件规定，县供销社定编24人。内设有：办公室、计财股、业务股、人事教育股、合作指导股。

2016年实有在职编制人员24人、离休2人、退休人员26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附2016年公开11张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表1）；

2、收入总体情况表（表2）；

3、支出总体情况表（表3）；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4）；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表5）；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6）；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7）；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表8）；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9）；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10）；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表11）；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0.41万元，比上年同期189.08万元，增加91.33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预算拨款增加91.33万元；部门支出预算280.41万元，比上年同期189.08万元，增加91.33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同比增加32.72万元；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同比增加58.61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是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同期1万元，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县供销社被省政府批准为第二批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需增加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数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5.41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同期86.8万元，增加58.61万元，增长67.5%，主要原因是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同比增加58.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6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万元，主要是货物类采购预算4.3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有房屋144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47平方米，其他109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年度未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